

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构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促进学校安全规范化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安全,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综合防控、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及周边安全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交通安全、校舍安全、设备设施安全、教学实验安全、学生活动安全、学生欺凌和暴力以及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故等可能对师生造成伤害的安全威胁。

第五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一)构建学校安全领导组织体系，完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 (二)构建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三)构建学校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
- (四)构建学校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提高安全预防水平；
- (五)构建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体系，提升安全隐患治理能力；
- (六)构建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提升应急管理水
平；
- (七)建立学校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机制，营造校园安全环境；
- (八)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各区政府全面落实本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和管理责任，将平安校园建设纳入本区平安建设规划，明确各部门、各街道乡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街道乡镇组织落实、社会协同联动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

第七条 各街道乡镇落实属地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管理机制，组织协调开展校园及周边联合执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

第八条 宣传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统筹指导学校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加强学校新闻发言人业务培训；

(二)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及周边“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涉政(宗教)、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非法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政法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统筹协调，将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北京建设工作考核体系；

(二)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重大涉校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第十条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根据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和本规定要求，在教育系统编制总量范围内确定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第十一条 网信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学校网络安全管理；

(二)负责指导协调涉校网络舆情应急处置；

(三)负责加强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管控网上各类有害信息，为学生成长创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二条 教育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负责统筹制定学校安全教育规划和实施计划，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三)负责指导组织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配置安全监察员队伍；

(四)负责本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五)负责组织开展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以及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保卫工作，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二)负责定期入校指导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开展法治安全宣传教育，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处理校园治安突发事件，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

(三)负责落实完善上下学高峰期勤务和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护学岗”建设；

(四)负责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志标线和科技监控设备，建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02

